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戴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小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402,836.79	142,969,760.92	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32,492.56	-17,923,419.15	23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38,618.75	-19,351,005.15	22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287,039.78	31,437,228.82	8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377	21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377	21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11	2.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6,661,533.77	2,402,541,186.01	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5,279,952.62	1,649,633,765.78	28.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90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8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88.17	
合计	-106,126.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69%	84,212,240		质押	42,1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5,579,5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497,855		质押	3,000,00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1,710,932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0.96%	4,580,000			
朱崢	境内自然人	0.65%	3,096,8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63%	2,976,519			
张福祥	境内自然人	0.52%	2,469,202			
常都喜	境内自然人	0.50%	2,386,150			
李爱儿	境内自然人	0.46%	2,17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84,212,240	人民币普通股	84,212,2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9,5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14,497,855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855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10,932	人民币普通股	11,710,932			
葛卫东	4,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0			
朱崢	3,096,827	人民币普通股	3,096,8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76,519	人民币普通股	2,976,519
张福祥	2,469,202	人民币普通股	2,469,202
常都喜	2,386,15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150
李爱儿	2,1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 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1,710,932 股，持股比例为 2.46%，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1,710,000 股；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497,855 股，持股比例为 3.05%，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2,799,142 股；朱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096,827 股，持股比例为 0.65%，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3,096,827 股；张福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469,202 股，持股比例为 0.52%，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2,469,202 股；常都喜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386,150 股，持股比例为 0.50%，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2,386,150 股；李爱儿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178,800 股，持股比例为 0.46%，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1,258,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43.64%，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110.34%，主要系本期预付购货款增加。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3,194,659.05元，主要系本期已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降低30.72%，主要系本期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结束后，确认了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款。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269.78%，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收购的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享有的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144.11%，主要系本期加大了财务杠杆的运用。

预收款项较期初降低36.68%，主要系前期预收销货款本期结算完成。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143.24%，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34.65%，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4.58%，主要系本期锂盐产品价格上涨且加大了销售力度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37.97%，主要系本期锂盐产品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32.61%，主要系本期加大了锂盐产品的销售力度致使运输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较上期降低88.79%，主要系本期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降低158.52%，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减少，相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较上期增长47.84%，主要系本期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较上期均有所减亏。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降低95.15%，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降低43.10%，主要系上期山发公司转让资产产生收益需缴纳所得税，而在本期无此收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西藏矿业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因个人原因，蒋红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增补一名董事和选聘一名财务负责人。详细内容见2016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发布了《西藏矿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恢复审查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41936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为保证公司运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贸易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在未来的一年内（自银行方面核准公司授信额度之日起计算），以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所属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厅宫铜矿采矿权抵押向西藏银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详细内容见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5号），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2016年3月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保障此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截止2016年3月14日，矿业总公司已将所持有的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0.702平方公里的采矿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上述采矿权100%权益。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五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报告期后事项:

1、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总经理饶琼接受组织调查的公告》，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2016年4月5日发布消息，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饶琼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248,939,077.60元已于2016年3月15日到账，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于2016年3月28日向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支付了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63,939,084.25元的现金对价。

3、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75,974,877股增加到520,819,240股。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248,939,077.60元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发布了《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五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等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201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饶琼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饶琼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公告	2016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告	2016年03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告	2016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采矿权过户公告	2016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告	2016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公开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05月1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尚无违反承诺之行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西藏矿业签署《<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对于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 20.098 平方公里(20.80 平方公里减去 0.702 平方公里,包括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尚未勘查完成的 1.534 平方公里)探矿权的权益由矿业总公司继续享有。但为避免双方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 20.098 平方公里的勘查区域探明可开采的铬铁矿矿石资源,矿业总公司承诺将应西藏矿业要求将相应的矿业权优先转让给西藏矿业。	2014年07月22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尚无违反承诺之行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西藏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矿业总公司不存在	2015年07月10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尚无违反承诺之行为。

		减持所持西藏矿业股票的计划。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进一步规范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维护西藏矿业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承诺如下:“(1)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矿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4 年 07 月 24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尚无违反承诺之行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发行共有 3 名发行对象,分别为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公司”)和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天齐集团公司以 175,959,388.55 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西藏投资有限公司以 87,979,689.05 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矿业总公司以 204,684,515.75 的资产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分别与西藏矿业签署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	2014 年 07 月 24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尚无违反承诺之行为。

			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证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相关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履行完毕。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关于办理采矿权的承诺：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承诺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资产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的采矿权证。	2015 年 08 月 13 日		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已经办理完毕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的采矿权证，并且已办理完毕将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的采矿权证转让给西藏矿业的过户登记手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再融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等情况 24 次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其他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问题 121 次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